

柏瑞投信 已修正境內2檔基金信託契約有關其條文施行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事項：「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2檔基金，有關前次公告內容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108年1月1日。

說明：

一、旨揭2檔基金之公告事項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900號函核准，並已於107年9月13日公告。

二、以下公告內容，皆適用施行日為108年1月1日：

(一)旨揭 2 檔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情形：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二)另，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有以下修訂事項：

- (1) 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2) 依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公告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之三題說明及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為使本公司經理基金之外幣核准額度管理一致性，本次併同修正，不再區分各外幣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及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準。

TP107023